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

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 号）

第一条 为制止价格垄断行为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价格法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行为，是指经营者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操纵市场调节价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据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占有市场份额、所经营商品的可替代程度和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判定。

第四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、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实行下列价格垄断行为：

（一）统一确定、维持或变更价格；

（二）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，操纵价格；

（三）在招投标或者拍卖活动中操纵价格；

（四）其他操纵价格的行为。

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向经销商提供商品时强制限定其转售价格。

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。

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以排挤、损害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；或者采取回扣、补贴、赠送等手段变相降价，使商品实际售价低于商品自身成本。

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时，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。

第九条 对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认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61